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苍溪县人民法院司法执行涉及的李勋祥、韩利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的一套住宅及嘉陵路 59 号 1 层的一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苍溪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中砧房估字[2020]第 063 号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廖 宁（注册号 5120130034）

李 兵（注册号 512002006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苍溪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2019）川0824执1020号《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我们对贵院执行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利、李勋祥一案中涉及的李勋祥、韩利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59号2层的一套住宅及嘉陵路59号1层的一套商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已完成《房地产估价报告》，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司法执行提供涉案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李勋祥、韩利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59号2层的一套住宅房地产（包括总建筑面积222.85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7.97 m²），李勋祥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59号1层的一套商业房地产（包括建筑面积57.02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4.62 m²），包括满足上述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附属设施。

价值时点：2020年04月1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特征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遵循房地产评估原则，履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总价小写：¥180.76万元（取整至佰位）；

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取整至佰位）。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估价对象	登记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市场评估单价(元/m ²)	市场评估总价(万元)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1	陵江镇嘉陵路东段59号2层	住宅	混合	222.85	3480	77.55	李勋祥、韩利	房权证苍房改权字第02182号



2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	商业	混合	57.02	18100	103.21	李勋祥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0922045 号
合计				279.87	/	180.76	/	/

特别提示

1、本次评估结果是假设交易需缴纳交易税费（两税两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及相关手续费由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办理过户过程中各种税费的承担请留意具体拍卖公告的相关规定。

2、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1“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住宅房地产”，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法院意见，本次评估价值考虑了需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最终应缴纳的具体数额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确定的金额为准。

3、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1、2 整体出租作为“忆江南”茶楼使用。根据法院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具体租赁情况请咨询法院及承租人自行评判其影响。

4、估价对象 1《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为：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门牌号为“嘉陵路东段 212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估价对象 2《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为：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门牌号为“陵江镇滨江路中段 221 号”。经承办法官、申请方代理人现场指认，确定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地址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一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中砧房估字[2020]第 063 号），欲了解本估价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6 月 19 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目 录.....	3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5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6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2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5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8
十四、参与估价人员.....	18
附 件.....	19
1、《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川 0824 执 1020 号）（复印件）。.....	19
2、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9
3、估价对象位置图、可比实例位置图。.....	19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可比实例照片。.....	19
5、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19
6、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19
7、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9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假设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 1《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内容显示：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住宅用房，实际作为茶房使用，估价对象 2《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内容显示：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商业用房，实际作为临街商业用房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均按《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继续使用，且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

3、本机构估价人员与承办法官及申请方代理人一道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由估价委托人（苍溪县人民法院）提供，鉴于估价委托人（苍溪县人民法院）的权威性，本机构估价人员未再自行到有关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亦未对估价对象进行专业测量。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披露房地产相关状况、面积、权属资料信息与标的物登记信息及实体情况一致。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估价假设其实体建筑面积与证载建筑面积一致。

5、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查看了估价对象视力可及的部分，在可能的情况下亦查看了物业的内部装修，因受技术手段限制，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未对结构和基础等内在质量以及其他被遮盖、未暴露、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看。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质量验收规范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对象设有抵押、涉案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的事实，实际存在消极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鉴于本次评估为司法执行评估，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设定其为正常权利状况、可转让，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权、查封等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2、估价对象 1、2 整体出租作为“忆江南”茶楼使用。根据法院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 1《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为：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门牌号为“嘉陵路东段 212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估价对象 2《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为：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门牌号为“陵江镇滨江路中段 221 号”。经承办法官、申请方代理人现场核实，确定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地址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地址一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结果专为估价委托人在本估价目的——为司法执行案件提供涉案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下使用，对于其他估价目的，本估价结果无效。

2、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满足以上假设条件并结合对房地产市场前景、销售形势变化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进行市场价值测算和分析后，得出的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结论。

3、本次评估结果是假设交易双方需缴纳的交易税费（两税两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及相关手续费由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本次估价未考虑司法执行期间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等非正常因素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5、本报告估价结果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估价对象 1 分摊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估价对象 2 分摊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性质。房屋若与土地使用权分割处置，本报告估价结果无效。基于本次估价目的及要求，本次估价考虑了满足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附属设施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经估价人员及估价机构签章后并作为一个整体方为有效。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和附件共五个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不得随意分割使用。

7、估价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估价机构书面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未经估价委托人书面许可，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估价报告不作为估价对象权属确认的依据。

10、所有本报告中所展示的地图、平面图及证件是为了形象直观地讨论问题，不能作为测量成果以作他用，也不允许把它们与此估价报告分开来单独使用。

11、若从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并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时，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

12、本估价报告解释权归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有。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中砧房估字[2020]第 063 号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苍溪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兵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 21 号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80546776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川建房估证字[2018]0144 号

资质有效期限：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执行提供涉案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及其估价范围

李勋祥、韩利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的一套住宅房地产（包括总建筑面积 222.85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7 m²），李勋祥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的一套商业房地产（包括建筑面积 57.02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4.62 m²），以及满足上述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附属设施。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估价对象		规划用途	建筑结构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1	李勋祥、韩利	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	住宅	混合	2	222.85	房权证苍房改权字第 02182 号
2	李勋祥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	商业	混合	1	57.02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0922045 号
合计						279.87	

(二) 估价对象的物质实体状况

1、建筑物的物质实体状况

项目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 2
坐落	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的一套住宅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的一套商业房地产
建筑面积	222.85 m ²	57.02 m ²
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楼层	2 层	1 层
建成年月	2000 年左右	2000 年左右
用途	住宅	商业
所在建筑物实物情况	估价对象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农发行宿舍”，属于苍溪县城区，区域位置较好。该小区于 2000 左右建成并投入使用，临嘉陵江，周边商业繁华度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共 11 层，于近年加装电梯，其中 1 层为临街商业、2-11 层为住宅，外墙墙砖。建筑物成新度一般。	估价对象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农发行宿舍”，属于苍溪县城区，区域位置较好。该小区于 2000 左右建成并投入使用，临嘉陵江，周边商业繁华度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共 11 层，其中 1 层为临街商业、2-11 层为住宅，外墙墙砖。建筑物成新度一般。
估价对象实物情况及室内装修	估价对象位于 2 层 2 号，一梯两户，平层，现与 1 层商业（即估价对象 2）打通作为“忆江南”茶楼使用，现装修为 5 个包间，3 个卫生间，1 厨房。室内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及顶棚为涂料，维护状况一般。	估价对象为 1 层的 1 间门市，现作为“忆江南”茶楼通往楼上茶房（即估价对象 1）的通道使用，开间约 3.5 米，进深约 15，层约 4 米，室内地面地砖，涂料墙面及顶棚。维护状况一般。
设备设施	通水、电、气、视、讯。	通水、电、视、讯。
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利用现状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出租状态。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处于出租状态。

2、所在宗地的实体状况

项目	估价对象 1、2
宗地位置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为苍溪县陵江镇“农发行宿舍”项目占地，区域位置较好。
用途、性质及使用期限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 1《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在宗地登记用途为住宅用地，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 2《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在宗地登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方式取得，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 28 日。
宗地四至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北临嘉陵路东段、西临嘉陵花苑、南临嘉陵江，东临龙江世纪。
地形地势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
基础设施完备度	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备。
宗地利用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建筑物正常使用中。

(三) 估价对象权属登记状况

1、估价对象 1《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房权证苍房改权字第 0218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勋祥、韩利		
房屋座落	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地)号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十一	二	222.85	住宅
附记						
楼梯间共同使用、管理及维修						

2、估价对象 1《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苍国用（房改 99）字第 4213 号					
土地使用者	李勋祥					
座落	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地号		图号	/			
地类（用途）	住宅	土地等级	III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7.97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17.97 平方米					
记事			/			

3、估价对象 2《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092204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勋祥					
房屋座落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地)号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11	1	57.02	商业用房
附记						
登记原因：公产转私产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附注：建筑面积中含共有分摊面积 1.25 平方米						

4、估价对象 2《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苍国用（2009）第 1978 号					
土地使用者	李勋祥					
座落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地号		图号	/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 年 12 月 28 日			
使用权面积	4.62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4.62 平方米					
记事			/			

5、估价对象他项权利、法定优先受偿权及权利限制事项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未提供估价对象他项权利相关资料，估价对象具体抵押、查封等情况不详。鉴于本次评估为司法评估，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设定其为正常权利状况，可转让，不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事项的影响。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1“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住宅房地产”分摊《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法院意见，本次评估价



值考虑了需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最终应缴纳的具体数额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确定的金额为准。

截止价值时点，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 1、2 整体出租作为“忆江南”茶楼使用，上、下楼通道有所改动。根据法院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具体租赁情况请咨询法院。

（四）估价对象所在区位状况

项目	估价对象 1-2
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农发行宿舍”，属于苍溪县城区区域，区域位置较好。
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苍溪县城区，周围有苍溪大润发超市、瑞丰超市、玖鑫超市、世纪华联超市、广明国际购物中心等商服设施，人流量较大，商服繁华度较好。
同类物业聚集度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龙江世纪、东城花园、中洋嘉陵花苑等同类物业，聚集情况较好。
交通状况	区域有嘉陵路东段、人民东街、白鹤街等主次干道通过，有苍溪 1 路、苍溪 3 路等多路公交线路通过，交通较便捷。
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嘉陵江边，周围有嘉陵路东段、滨江路中段等道路，有少量车辆通行，有噪音较小、基本无空气污染，环境较好。
公共服务配套	区域内分布有苍溪县陵江镇第一小学校、苍溪中学校、苍溪县状元桥小学校、苍溪中等职业卫生学校、陵江镇第四小学校，苍溪县妇女儿童医院、苍溪县人民医院、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苍溪县中医医院等教育、医疗服务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
基础设施配套	区域内通水、电、气、视、讯，基础设施较齐全。

五、价值时点

1、本次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川 0824 执 1020 号）未明确价值时点。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房发[2011]89 号）“关于印发《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本次评估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期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定义

根据《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制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二）价值内涵

1、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理确定的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实际状况，并满足本报告书“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时的市场价值。

2、本次评估结果是假设交易需缴纳交易税费（两税两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及相关手续费由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拖欠物业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报告估价结果包括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估价对象 1 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估价对象 2 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性质，本次估价考虑了满足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附属设施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币种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而不要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而不要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公正”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而不要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



直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态下的价值或价格。

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合法产权方面，以房地产权属证书、权属档案的记载或者其他合法证件为依据；合法使用方面，以使用管制（如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合法处分方面，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三）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类似房地产是指其实物、权益、区位状况均与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相同或相当的房地产。具体说，类似房地产是指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质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当，并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关系，价格会相互影响的其他房地产的区域范围。具有相同或相似区域、位置和相同用途、容积率的房地产，其价值也应趋于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中客观租金就是替代原则的具体应用。

（四）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估价规范和指导意见

- 1、《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3、《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2010年6月12日征求意见稿）。

4、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5、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川建房发[2011]89号）“关于印发《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川0824执1020号）。
- 2、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估价资料

- 1、估价人员调查了解并收集的当地房地产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 2、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估价对象位置、外观、成新度等资料。
- 3、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与估价有关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思路和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以及其他估价方法。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3、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和折旧，将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4、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后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估价方法的选用和估价思路

比较法能直接反映房地产的市场状态，是房地产估价方法体系中最简单、最直观、最常用的一种方法，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 1 为住宅用房，所在区域内近期有一定的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案较，可采用比较法；估价对象 2 为商业用房，所在区域未查询到近期同类商业用房市场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比较法的条件。

具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由于估价对象 1 作为住宅用房可视为具有潜在收益的物业，但由于目前住宅房地产租赁和售卖交易市场发展水平处于极不均衡的状态，以及住宅房地产具有消费品与投资品的双重属性，其收益价值难以客观反映其市场价值，故本次未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 2 为商业用房，作为具有收益的物业，可采用出租的方式获取未来收益，其客观收入和客观费用可参照市场上同类房地产的收入和费用水平数据可取得，可采用收益法。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成本法特别适用于既无收益又很少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和单纯的建筑物。估价对象 1-2 作为住宅、商业用房，其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受建造成本影响较小，且有条件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未采用成本法。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由于估价对象 1 为已建成在用的住宅用房，估价对象 2 为已建成在用的商业用房，在目前使用情况下，已达到最高最佳使用，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综上，根据当地同类资产市场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 1 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 2 选用收益法作为基础估价方法。

（三）估价方法运用的具体步骤

比较法：（1）搜集交易案例；（2）选取可比实例；（3）建立比较基础；（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5）进行市场状况调整；（6）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7）计算比较价值。

收益法：（1）选择具体估价方法；（2）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3）测算未来收益；（4）确定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5）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经上述估价程序和评估方法测算后，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下，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的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如下：

评估总价小写：¥180.76 万元（取整至佰位）；

评估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取整至佰位）。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估价对象	登记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市场评估单价(元/m ²)	市场评估总价 (万元)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1	陵江镇嘉陵路东段 59 号 2 层	住宅	混合	222.85	3480	77.55	李勋祥、韩利	房权证苍房改权字第 02182 号
2	陵江镇嘉陵路 59 号 1 层	商业	混合	57.02	18100	103.21	李勋祥	房权证苍权字第 200922045 号
合计				279.87	/	180.76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廖宁	5120130034		年 月 日
李兵	5120020064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04月16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9年11月13日到2020年06月19日。

十四、参与估价人员

协助人员：陈岚。

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6月19日



附 件

- 1、《苍溪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川 0824 执 1020 号）（复印件）。
- 2、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3、估价对象位置图、可比实例位置图。
- 4、估价对象相关照片、可比实例照片。
- 5、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 6、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 7、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说明

本机构估价人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廖宁、评估人员陈岚与承办法官及申请方代理律师一道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对由法院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证复印件资料记载内容与房地产实体进行观察核实，对环境进行了考察，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市场信息进行了调查。

初步判断现场查勘的估价对象位置、建筑面积等与资料记载基本吻合，但未进行专业测量。

估价人员对建筑物地面、结构进行了表面观察，无理由怀疑其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故假定估价对象为安全的、适合用于正常经营。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说明

鉴于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商业用房，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分析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故本估价报告的完成过程未寻求其他行业的专业人员提供重要专业帮助，亦没有寻求机构外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